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河南省环保厅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义马环保")于 2013年6月收到义马市 环保局下达的《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》,要求义马环保进行限期治理, 详见 2013年6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由于义马环保现有设备无法达到通知书要求的治理标准,2013年11月 21日义马环保收到河南省环保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,责令立即整改并给予 罚款五万元。

公司正在积极整治,同时拟以股权转让方式寻求合作者对义马环保机组进行整改,以达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。

目前,公司已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,待有权机构审批后方能正式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如有新的进展,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